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华锋股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年报内容、格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完整、合理，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五、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梁雅丽

朱曙峰

刘兰芹

2025年4月28日